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78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良駒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羽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玖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良駒國際車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4日以被告黃羽瑞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8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則改按1.845%計

01 算，被告應按期繳付本息，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即視同全
02 部到期，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並應加計自
03 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4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5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公司自110年3月8日起即未履約攤還本
06 息，尚欠本金49萬9916元未為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原
07 告自得請求債務人及保證人即被告2人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
08 務，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查原告就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11 核定通知書、總約定書、放款帳卡明細表及利率變動表等為
12 證，而被告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
14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準此，原告
15 依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
20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400元（裁判費5,400元），應由
21 被告連帶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許惠瑜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7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許千士

